越财党〔2019〕19号

★

关于谢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2019年8月28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谢平同志任绩效财监科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行政事业科副科长职务；

叶思莹同志任经济建设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经济建设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刘毕爱特同志任行政事业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 免去其行政事业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李浩涛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一级科员职级；

杨玲同志任综合财会科副科长，免去其综合财会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中共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党组

2019年9月6日

|  |
| --- |
|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党组 2019年9月6日印发 |